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康顺塑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古）环建表〔2025〕0012号

中山市康顺塑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E9505MXB）：

报来的《中山市康顺塑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资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康顺塑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502-442000-04-05-636419，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古镇镇海洲村麒麟螺沙大道一路12号之5（选址中心厂房位于东经113°11′40.322″，北纬22°40′34.705″）。项目用地面积为44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440平方米，主要从事废电线回收再生，年回收铜线2517吨、塑料外皮5880吨、铁2.517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项目生产工艺涉及电线破碎（湿式）、筛分（湿式）、分离、铜丝脱水、烘干、除铁、包装等，生产设备均用电；原料使用的编织袋，重新回用于产品的包装，不作为固废。项目在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营运期会产生包装废气。

包装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第二时段）。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营运期会产生生活废水，生产废水（破碎筛分废水）。

1、项目生活废水（135 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古镇镇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生产废水（162 吨/年）委托给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处理机构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筛分机、风机等设备，项目应采取以下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减震基座、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沉渣，收集后交具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3、危险废物：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项目营运期间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设置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执行。

（五）项目地下水及土壤的主要污染途径为生产废水泄漏及固体废物贮存渗漏等。项目采用以下预防措施：生产区、废水收集池等区域地面硬化防渗，危险废物暂存间按规范建设。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

（七）项目不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内容规模进行建设及营运，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厂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15日